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账册文件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办执业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行为未尽其执业活动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被盗窃、被抢夺或抢劫、丢失，导致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寻找和恢复费用，且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首次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寻找和恢复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了寻找或恢复上述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所实际发生的费用，**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险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费用支出证明。**